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營造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10月4月



課程大綱

- 營造業行業概述
- 營造業主要法令及解釋令規定
- 營造業損益計算與收入調節
- 營造業具備之合約及成本分析表



行業概述

「營造業」一詞範圍甚廣，舉凡與營造建築有關之各種行業均可包括在內，其種類可簡單劃分成下列三種：

（一）建築工程：以營造廠房、廳舍等建築工程為主。

（二）土木工程：以道路、橋樑、水壩、堤防、碼頭水利、國防工事等工程為主。

（三）工程公司（行）：係以承攬工程為定作人完成特定之工作物為業，一般與營造業較有關者如水電工程、冷氣工程、模板工程、油漆裝潢工程等屬之。



營造業之行業特性

一、工程施工期間長

(一)工程之工期跨越數個會計年度，損益計算較困難

(二)工程重疊，各工程憑證容易流用。

二、工程成本需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

(一)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時，各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費用必須分別計算編列。

(二)建造工程成本應分工地別計算，不得相互抵補，混淆不清。



營造業之行業特性

三、設立登記及承攬金額，相關法令訂有資格限制

四、會計制度不健全

(一)進料發票、工資(營建工人流動性大)及大額交際支出之憑證取得困難或工資扣繳不易。

(二)取具非實際交易對項憑證作為進項憑證。

(三)人頭搪塞或虛列工資。



以經營方式又可以區分如下：

一、**依承攬方式**(依承攬合約內容是否包括材料區分)：

1. 包工包料：屬於包作業
2. 包工不包料：屬於勞務承攬業

二、**依營造業法第6條規定**

1. 綜合營造業：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依資本額區分甲、乙、丙三等。
2. 專業營造業：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以鋼構、預拌混凝土、擋土支撐、地下管線工程等為主。）
3. 土木包工業：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取得憑證應與地區有關)。



綜合營造商

級別	資　　格
甲級	1. 資本額在2,500萬元以上 2. 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3. 置有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乙級	1. 資本額在1,000萬元以上 2. 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並經評鑑2年列為第一級者。 3. 置有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丙級	1. 資本額在300萬元以上 2. 置有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

因其與委託人間所訂承攬合約內容**是否包括材料**而區分「包工包料」及「包工不包料」：

一、包工包料（包作業）：營造廠採此方式承攬工程，委託人依承攬合約之價格按期支付工程款，其施工所需之材料與所需投入之人工均由營造業者負責，因此營造業者除人工外，對於材料之購入、領用、退出等詳實紀錄並作材料耗用之分析，以供日後查核之所需。

二、包工不包料（勞務承攬）：營造廠以包工不包料方式承攬工程時，營造業者僅負責施工，對於工程所需耗用之材料完全由委託人負責提供，與營造業者完全無關。



建造合約收入及費用之認列(財務會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收入(建造合約)

一、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建造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通常稱為完工百分比法)**

二、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承包工程之會計處理

(1)未完工年度

在未完工年度以「在建工程」科目累計實際投入之成本，以「預收工程款」科目累計實際收取之工程款。並按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並將其差額借入「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科目，以示工程已認列之累積利益。

(2)完工年度

在完工年度，除仍應依當年度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並結轉損益外，應將「在建工程」與「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二科目與「預收工程款」科目沖銷，以結束本工程相關之實帳戶。



完工比例法會計分錄-未完工年度

1.購料時	借：	在建工程		XXXXXX	
	貸：		材料		XXXXX
2.依約收款	借：	應收工程進度款		XXXXXX	
	貸：		已請領工程進度款		XXXXX
3.實際收款	借：	銀行存款		XXXXXX	
	貸：		應收工程進度款		XXXXX
4.認列工程成本及工程收入	借：	工程成本		XXXXXX	
		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XXXXX	
	貸：		工程收入		XXXXX
5.結轉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借：	工程收入		XXXXXX	
	貸：		工程成本		XXXXX
	貸：		本期損益		XXXXX

完工比例法會計分錄-已完工年度

工程完工年度仍有施工及結轉損益，除1至5分錄(與未完工年度同)外；在完工年度，因工程已完工，沖銷相關實帳戶。

沖銷實帳戶	**借：**	**已請領工程進度款**		**XXXXXX**	
	貸：		在建工程		XXXXX
	貸：		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		XXXXX



營造業主要法令及解釋令規定



原物料之損耗計算

■所得稅法第28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分，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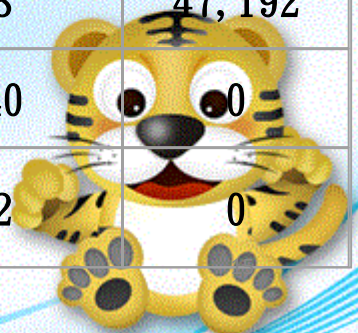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8條

製造費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邊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工程名稱	材料名稱	申報耗用量	應耗量	超耗數量	單價	超耗金額
ＯＯ公司改建工程	砂石	5,687M³	5,678	9	240	2,160
	卵石	5,210M³	5,681	0	380	0
	級配	1,790M³	1,854	0	202.9	0
	AC混泥土	3,000M³	3,913	0	1,537.73	0
	P.V.C	830M	798	32	101.11	3,236
	伸縮透明膠	1,711kg	1,711	0	200	0
	鐵件	217kg	217	0	15	0
	銅線	700kg	6	694	68	47,192
	油漆	242加崙	242	0	340	0
	木材（放樣用）	412才	412	0	22	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59條

汽車運輸業、出租遊覽車業、海運業、漁撈業、煤礦業、窯業所需燃料器材、營建業之營建材料及畜牧業之飼料等耗用數量，應比照前條規定之原則辦理。

■實務超耗之計算

(一)根據建築師依建築物設計圖計算出之建物結構總體積或(二)由營造業提供相關之工程合約，據依部頒通常水準計算出之應耗量相比較以核算材料有無超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

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41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課稅者可比照前5項規定辦理。



■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開立發票

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時限，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未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應依法處理。

又出包人依工程合約對承包人所為之罰款，並不影響承包人（包作業）應依前項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之時限。本案○○有限公司承包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房屋新建工程，該公司逾期完工，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因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財政部750726台財稅第7555737號）



承包工程損益之計算

■營造業收入認定：以實際完工日期為損益認列時點，惟符合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得採完工比例法認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第1項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1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

原則：採完工比例法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再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損益：

(1)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2)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3)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長期工程損益無法估計(財政部79.5.29台財稅第790083571)
有關長期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係指應收工程總價款或履行合約所需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不可明確估計：以及歸屬於合約之成本不可明確辨認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第2項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修正說明：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年度起之工程，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損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第3項(成本回收法管理費)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第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程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第4項(實際完工認定)

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

原則：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

例外：如受領之日期無法查考時，

◆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完工後變更工程重新議價視為新工程(財政部60.3.3台財稅第31497號)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第24條所稱「完工」一詞，係指「實際完工」而言，營建工程於實際完工之後，倘有變更工程並重新議價情事者，該項變更工程應視為新工程。



■營利事業所得稅第24條第5項

完工比例之計算，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①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採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②工時進度比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③產出單位比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在同一年度承包2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辦理。



營造業損益計算與收入調節



■完工比例法工程損益之計算

本期認列之工程收入＝工程總價款x完工比例－以前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本期認列之工程成本＝估計總工程成本x完工比例－以前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本期認列之工程毛利＝本期認列之工程收入－本期認列之工程成本或（工程總價款－估計總工程成本）x完工例－以前年度已認列之工程毛利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簡單範例

甲公司承包工程，工程總價50,000,000元，預計總工程成本40,000,000元，預計工程3年，其他資料如下：

年別	請領工程款	實際投入成本	預計投入成本
1	13,000,000	12,000,000	28,000,000
2	20,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3	12,000,000	11,000,000	0
尾款	5,000,000	0	0
合計	50,000,000	41,000,000	



■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損益之計算

第1年未完工：工程損益=0

第2年未完工：工程損益=0

第3年完工：

工程損益=50,000,000元- 41,000,000元=9,000,000元

■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損益之計算

第1年：

完工比例=12,000,000元/(12,000,000元+28,000,000元)=30%

當年度應認列之工程收入=50,000,000元X30%-0=15,000,000元

當年度工程損益=工收入-工程成本

=15,000,000元-12,000,000元=3,000,000元



■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損益之計算

第2年：

完工比例=(12,000,000元+18,000,000元/(12,000,000元+18,000,000元+10,000,000元)=75%

當年度應認列之工程收入=合約總價X完工比例-以前年度已認列工程收入

=50,000,000元X75%-15,000,000元=22,500,000元

當年度工程損益=工收入-工程成本

=22,500,000元-18,000,000元=4,500,000元



■採全部完工法工程損益之計算

第3年：

完 工 比 例 =(12,000,000 元 +18,000,000 元 +11,000,000 元)/(12,000,000元+18,000,000元+11,000,000元)=100%

當年度應認列之工程收入=合約總價X完工比例-以前年度已認列工程收入

=50,000,000 元 X100%-(15,000,000 元+22,500,000)=12,500,000元

當年度工程損益=工收入-工程成本

=12,500,000元-11,000,000元=1,500,000元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完工百分比法)

高雄公司2015年1月1日以工程包價1,000,000元，承攬一項建造工程承包工程，預定3年完工。依照合約規定，2017年工程完成時，客戶保留10%之綜合約金額，待工程驗收完畢方支付高雄公司，若工程損益可以合理估計。其他資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合計
投入成本	200,000	300,000	495,000	995,000
估計總成本	800,000	1,050,000	995,000	0
累計完成程度	25%	47.62%(註)	100%	0
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0,000	220,000	530,000	1,000,000
實際收款金額	250,000	200,000	450,000	900,000
工程保留款	0	0	100,000	100,000

(200,000+300,000)/1,050,000=47.62%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

總額法	2015	2016	2017
至本期止累計收入	250,000	476,200	1,000,000
減：前期已認列	0	250,000	476,200
本期應認列收入	250,000	226,200	523,800
至本期止累計成本	200,000	500,000	995,000
減：前期已認列	0	200,000	500,000
本期應認列成本	200,000	300,000	495,000

2015年累計收入250,000=工程合約1,000,000*25%

2016年累計收入476,200=工程合約1,000,000*47.62%

2016年應認列收入226,200=2016年累計收入476,200-2015已認列收入250,000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

會計分錄	2015	2016	2017
在建工程	200,000	300,000	495,000
現金	200,000	300,000	495,000
工程成本	200,000	326,200	468,800
在建工程-損益	50,000		55,000
工程收入	250,000	226,200	523,800
在建工程-損益		100,000	
應收工程款	250,000	220,000	530,000
預收工程款	250,000	220,000	530,000
現金	250,000	200,000	450,000
應收工程款	250,000	200,000	450,000
預收工程款			1,000,000
在建工程			1,000,000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

綜合損益表	2015	2016	2017
工程收入	250,000	226,200	523,800
工程成本	200,000	326,200	468,800
工程利潤	50,000	(100,000)	55,000
資產負債表	2015	2016	2017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款	0	20,000	100,000
在建工程	250,000	476,200	
減：已請領工程進度款	(250,000)	(450,000)	

營業收入調節計算式

全年度開立發票總金額(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項：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工程款(核前期預收款期末餘額-資產負債表中預收工程款餘額)

71.本期(末)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本期營收次期開立發票)

75.其他：A.按完工比例法於本期認列工程收入(尚未完工)

(或B.在未完工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

減項：76.本期預收工程款(核本期預收款期末餘額)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已列上期營收本期開立發票)

78.視為銷售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80.佣金收入

81.租金收入

87.其他：A.按完工比例法本期已完工轉出之預收款

(或B.在未完工年度截止上年年度工程累積已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

=結算申報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調節表	2015	2016	2017
開立發票金額	250,000	220,000	530,000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	250,000	470,000
加：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如工程尾款)			
加：75其他(按完工比例法本期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250,000	226,200	523,800
減：76本期預收工程款	(250,000)	(220,000)	
減：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	0	
減：87其他(按完工比例法上期已完工轉出之預收款)	0	(250,000)	(1,000,000)
營業收入總額	250,000	226,2000	523,800

營業成本明細表	2015	2016	2017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外包成本			
製造成本	200,000	300,000	495,000
加：期初在建工程		200,000	500,000
減：期末在建工程	(200,000)	(500,000)	0
加：其他(期末採完工比例法未完工程之累計成本)	200,000	500,000	
減：其他(期初採完工比例法未完工程之累計成本)	0	(200,000)	(500,000)
營業成本	200,000	300,000	495,000

某某公司工程損益計算表

年度	預計總成本 A	累計已投入總成本 B	完工比例 C=B/A	合約總價 D	累計應認列收入E=C X D	累計已認列收入 F	本期應認列工程收入 G=E-F	期初已認列成本 H	本期應認列成本 I=B-H	本期應認列工程損益 J=G-I
104	800,000	200,000	25%	1,000,000	250,000	0	250,000	0	200,000	50,000
105	1,050,000	500,000	47.62%	1,000,000	476,200	250,000	226,200	200,000	300,000	(73,800)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成本回收法)

高雄公司106年初以固定價格承包建造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承包價2,000,000元，於106年3月開工，預計108年11月完工，施工期間2年8月，其各期支付成本，收取工程款資料如表列

	106	107	108	合計
當年度實際投入成本	450,000	630,000	770,000	1,850,000
估計尚需投入成本	N/A	N/A	N/A	N/A
請款金額	400,000	650,000	950,000	2,000,000
收款金額	250,000	700,000	1,050,000	2,000,000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成本回收法)

會計分錄	106	107	108
投入成本			
在建工程 　　現金	450,000 450,000	630,000 630,000	770,000 770,000
請款			
應收工程款 　　已請領工程進度款	400,000 400,000	650,000 650,000	950,000 950,000
收款			
現金 　　應收工程款	250,000 250,000	700,000 700,000	1,050,000 1,050,000
認列收入成本			
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損益 　　工程收入 　　在建工程-損益	450,000 450,000	630,000 630,000	770,000 150,000 920,000
結清完工			
已請領工程進度款 　　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損益			2,000,000 1,850,000 150,000

營利事業承包承包工程損益計算範例(成本回收法)

綜合損益表	106	107	108
工程收入	450,000	630,000	920,000
工程成本	450,000	630,000	770,000
工程利潤	0	0	150,000
資產負債表	106	107	108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款	157,500	105,000	
在建工程	450,000	1,080,000	
減：已請領工程進度款	(400,000)	(1,050,000)	

營業收入調節表	106	107	108
開立發票金額	400,000	650,000	950,000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	400,000	1,050,000
加：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如工程尾款)			
加：75其他(按完工比例法本期累積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450,000	1,080,000	
減：76本期預收工程款	(400,000)	(1,050,000)	
減：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	0	
減：87其他(按完工比例法上期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收入)	0	(450,000)	(1,080,000)
營業收入總額	450,000	630,000	920,000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6	107	108
直接原料			
直接人工			
外包成本			
製造成本	450,000	630,000	770,000
加：期初在建工程		450,000	1,080,000
減：期末在建工程	(450,000)	(1,080,000)	0
加：其他(期末採完工比例法未完工程之累計成本)	450,000	1,080,000	
減：其他(期初採完工比例法未完工程之累計成本)	0	(450,000)	(1,080,000)
營業成本	450,000	630,000	770,000

其他承包工程損益計算解釋令

■ 營造廠與土地所有人合建房屋因故解約之賠償費得列為費用

營造廠與土地所有人(個人)合建房屋如因故經雙方協議解約，其以原支付土地所有人之保證金充作賠償費，得憑協議書及該項賠償有關證明文件，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3條第2款第3目規定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收入調節表

認列營業收入時點與發票開立時限表不一致，所以有營業收入調節表。

■開立發票時限（營業人開立銷售額憑證時限表）

1. 包作業（包工包料）：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工程款之時。
2. 勞務承攬（包工不包料）：於收款時開立發票；遠期支票以支票到期日時開立統一發票。
3. 工程尾款於保固期滿始收取時，包作業於保固期滿日開立發票，勞務承攬應於實際收款時開立發票。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業　別	範　　圍	開立憑時限
包作業	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	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 工程尾款於保固期滿始收取時，於保固期滿日開立發票
勞務承攬業	凡以提供勞務為主，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農林作物採伐承攬、錄音、錄影、打字、繪圖、晒圖、洗衣、清潔服務、白蟻驅除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	以收款時為限。 工程尾款於保固期滿始收取時，於實際收款時開立發票。

營業收入調節計算式

全年度開立發票總金額(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項：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工程款(核前期預收款期末餘額)

71.本期(末)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本期營收次期開立發票)

75.其他：A.按完工比例法於本期認列工程收入(尚未完工)

(或)B.在未完工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

減項：76.本期預收工程款(核本期預收款期末餘額)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已列上期營收本期開立發票)

78.視為銷售

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80.佣金收入

81.租金收入

87.其他：A.按完工比例法本期已完工轉出之預收款

或B.在未完工年度截止上年年度工程累積已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

=結算申報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調節舉例說明

假設中華公司在103年度承包A、B工程

1. A工程:承包金額850,000元(未稅)、採全部完工法、103度完工、104年度支付尾款10%。
2. B工程:承包金額11,000,000元(未稅)、採完工比例法、本期完工比率55%、請款4,500,000元，104年完工，請款金額5,950,000萬元，105年度收取工程尾款550,000元，其資料如下：

年度	103	104	105	合計
每年實際工程成本	4,950,000	4,150,000	0	9,100,000
工程總成本	9,000,000	0	0	0
分期請款金額	4,500,000	5,950,000	550,000	11,000,000
實際收款金額	4,250,000	6,200,000	550,000	11,000,000
完工比率	55%	100%		

■ 發票開立金額

103年**開立發票金額**=A工程已完工850,000元*90%+B未完工成4,500,000元=5,265,000元。

104年**開立發票金額**=A工程尾款850,000元*10%+5,950,000元=6,035,000元。

■ 營業收入金額

103年**認列工程收入**=A工程已完工850,000元+ B未完工成11,000,000元*55%=6,900,000元。

104年**認列工程收入**=B工程11,000,000元*(1-55%)=4,950,000元。



		103年	104年
	開立發票金額	5,265,000	6,035,000
加項：	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4,500,000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工程尾款)	85,000	550,000
	75.其他(A.按完工比例法本期應認列之收入)	6,050,000	4,950,000
減項：	76.本期預收款	4,500,000	0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	0	85,000
	87.其他：(A按完工比例法本期已完工轉出之預收款)	0	11,000,000
	營業收入金額	6,900,000	4,950,000

營業收入之查核(調節注意事項)

■ 採成本回收法計算損益者：

（1）注意申報收入與開立發票金額之調節。

（2）預收款及應收款之上、下期結轉。

（3）工程尾款應予調整轉入。

（4）原契約價款與申報收入有無出入。

（5）工程價款之計算方式，係固定價款合約或成本加價合約，有無按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事項。

（6）完工與否之認定，應以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24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依據。



■ 採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者

（1）未完工年度應查明完工比例之計算，是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所訂定方法之規定。

A. 採工程成本比例法時，其估計總工程成本之計算。

B. 採工時進度比例法時，估計總工時之計算。

C. 採產出單位比例法時，應取得專家出具之完工比例報告。

（2）應就各項工程合約、價款、完工比例及本期認列營業收入之明細核對。

（3）各期認列收益，應以期末完工比例乘以工程合約總價減除前期以認列之累積工程收益後之餘額為當期之營業收入。

（4）工程合約價款如有追加減時，以變更後之合約價款為新約價款。



營業成本之查核

■ 虛增成本

（1）挪用擴大書審之憑證或挪用未完工程之憑證。

（2）無支付價款事實，取具開立不實統一統發票營業人開立之發票或一時貿易申報資料。

（3）虛報薪資工資，即購買人頭公司之發票。

■ 查帳核定之查核

(1)應按各工程別查核

(2)根據工程合約、帳證，併同材料耗用分析表(僅包工者免附)、未完工程(材料耗用)分析表等勾稽查核，成本表報齊全。



■ 材料耗用之查核

材料耗用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第58條第1項)

1. 核實認定
2. 依工程合約之單價分析表或建築編製材料應耗分析表計算應耗數量，但不得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部頒耗料標準)，但能提出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3. 無單價分析表或同業同常水準者，得比照該同業材料耗用情形核定。
4. 上年度核定情形。
5. 調查核定。



■ 原物料之損耗計算

一、按工程別分別計算原物料損耗，其間不得互相抵補。

二、實耗量大於應耗量之差額即為超耗量，以原物料之加權平均單價乘以超耗量，以核算超耗量金額。

1. 實耗量：為材料明細表之材料數量，應注意各工程實耗量之總和數應與材料進耗存勾稽是否相符。

2. 應耗數：將所需使用該項材料之施工項目之數量乘以單價標準耗用量，即為該工程就該項材料之應耗量。

註：施工項目：為工程合約上施工項目及工作量。



■ 原物料之損耗計算

工程名稱	材料名稱	申報耗用量	應耗量	超耗數量	單價	超耗金額
某某公司改建工程	砂石	5,687M³	5,678	9	240	2,160
	卵石	5,210M³	5,681	0	380	0
	級配	1,790M³	1,854	0	202.9	0
	AC混泥土	3,000M³	3,913	0	1,537.73	0
	P.V.C	830M	798	32	101.11	3,236
	伸縮透明膠	1,711kg	1,711	0	200	0
	鐵件	217kg	217	0	15	0
	銅線	700kg	6	694	68	47,192
	油漆	242加侖	242	0	340	0
	材料	412才	412	0	22	0



■ **依法核定之查核**

一、未能提示各項成本分析表或雖提示但內容不確實或不詳，無從勾稽查核其進耗存資料者。

二、未提供工程合約或建築師計算之材料耗用數量者。

三、料、工、費未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混淆不清。

■ **帳簿文據全部未能提示，已申報營業收入併同預收工程款及查得資料，依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核定。**



營業費用之查核

- **工程費用與營業費用劃分**
- **保固修繕費用於實際支付時列報**
- 交際費限額之規定：

一、包工包料承包工程者

(一)進貨部分：按當年度全部進料淨額計算

(二)銷貨部分：按當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計算

二、包工不包料承包工程者

屬勞務承攬者，在計算交際費，應採用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之比率計算限額。

銷貨部分，按當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查核

- 存出保證金
- 預收工程款與在建工程差距
- 營業收入與資本額顯不相當



其他有關解釋函令

■ 營業人聯合承攬工程，有關進項憑證之開立方式

（財政部１０６１１１７台財稅字第１０６０４６５２３１０號令）

一、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得就下列兩種方式自行擇一辦理；同一合資案件經選定後，未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一）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二）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按下列方式辦理：

對共同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之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之憑證。主辦營業人彙總上開進項憑證資料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及列帳之憑證。

對共同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載明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其他合資營業人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並於備註欄載明上開文字。

二、前項所稱分攤比例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其進、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三、廢止本部99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73920號令。



其他有關解釋函令

■ **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延誤受損取得及交付下包之和解金均屬銷售額**(財政部９１０７０９台財稅字第０９１０４５４１６３號函)

甲公司承攬捷運局工程，因該局另一由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營造業具備之合約及成本分析表



營造業之帳簿文據

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條規定：

1. 日記簿：視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2. 總分類帳：視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3. 在建工程明細帳：視需要加設材料、物料明細帳及待售房地明細帳。
4. 施工日報表：記載工程每日有關進料、領料、退料、工時及工作紀錄等資料。



營造業之帳簿文據

5. 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查核時需要提供)

另於查核時須另行提供：

1. 承包合約：包括契約、估價單、單價分析、圖說、驗收單及請款等。

2. 轉包合約：各項工程另行轉包或外包合約。



在建工程明細帳（科目）：

■ 帳簿基本架構

總分類帳	在建工程明細帳
在建工程-甲工程	在建材料
	在建外包工程
	在建工資
	在建工程費用

■ 在建工程科目明細：

（1）在建材料：如水泥、鋼筋(依規格區分)、預拌混泥土依規格區分)、紅磚等。

（2）在建外包：如假設工程、安全措施工程、連續壁工程、土石工程等；必須取有承包人之統一發票及下包合約。



■ 在建工程科目明細：

（3）在建工資

A. 自行雇用之人工：應取得印領清冊並辦理扣繳。

B. 委託工頭雇用工人承包者：應取得工頭簽章之收據。

C. 下包應取有承包人之統一發票及下包合約。

（4）在建工程費用：如薪資、文具費、運費

A. 能歸屬於某一工程者，應直接轉列該項工程。

B. 無法歸屬某一工程者，應按實際投入成本比例分攤計算，且分攤方式應前後年度一致。

C. 應屬材料而帳列工程費用，應需轉正計入工程材料耗用計算。



■ 施工日報表：

1. 適用對象：營造業、建築投資業

（1）係以承攬工程為主要營業項目，均應設置。

（2）如以提示工程合約、材料耗用明細表及工資表等資料者，得免提示施工日報表（83.2.16台財稅第831583517）。

2、應記載之事項：（帳證管理辦法§2）

(1)在建材料進、領、退，即每日某工程材料之進耗存情形。

(2)外包工程與自行雇工施工之相關工時。

(3)其他工作記錄。



是否一定提示施工日報表?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條第3款、第4條第3款規定，營建業須設置施工日報表，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其耗用材料及人工費用之依據。惟實務上營建業之耗用材料可由其相關之工程合約（包括所附之工程項目、建築圖說）、建築師或技師所計算之材料耗用明細表及材料明細帳等資料查明認定；支付人工費用則可由工資單、印領清冊及扣（免）繳憑單等資料核認，故營建業者耗用材料及人工費用，如已提示上開有關帳簿文據憑供查核者，得免提示施工日報表。(財政部83年2月16日台財稅第831583517號)



■ 申報書應檢附成本報表：

1. 材料進耗存明細表
2. 材料耗用分析表
3. 完工工程損益計算表
4. 完工比例法工程收支明細表
5. 完工比例法收入計算明細表
6. 完工比例法成本計算明細表
7. 工程成本及期末在建工程明細表
8. 未完工程成本分析表(含材料、人工及工程費用)
9. 全部完工法工程明細表



_____營造有限公司〇〇年度材料進耗存明細表

品名	單位	期初存料			本期進料			本期耗用			期末初存料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水泥													
鋼筋													
砂石													
合計													

附註：進貨運費應轉列各材料成本



_____營造有限公司○○年度材料耗用明細表

工程名稱	材料名稱	申報耗用量	應耗量	超耗數量	單價	超耗金額
1.○○公司改建工程	鋼筋					
	水泥					
	預拌混泥土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工程損益計算明細表

工程別	合約總價A	預估總成本B	累計投入工程成本C	完工比例 D=C/B	累積應認列工程收入 E=A*D	以前年度認列收入F	本期應認列收入G=E-F	以前年度認列成本H	本期投入成本 I=C-H	本期毛利



____營造有限公司○○年度全部完工法工程收支明細表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總價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材料	人工	工程費用	外包費用	工程總成本	工程毛利
1									
2									
合計									



____營造有限公司〇〇年度完工比例法工程收支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本期申報收入	本期申報成本	本期申報毛利	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累積
1					
2					
3					
4					
合計					



＿＿＿營造有限公司〇〇年度完工比例法收入計算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完工比例	本期申報收入	累計申報收入	預收工程款
1						
2						
3						
4						
合計						



＿＿營造有限公司〇〇年度完工比例法成本計算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預計總成本	實際工程成本		完工比例		本期申報成本
			本期投入	累積投入	本期比例	累積比例	
1							
2							
3							
合計							



＿＿營造有限公司〇〇年度工程成本及期末在建工程明細表

工程名稱	列帳項目	材料	直接人工	外包工程	工程費用	合計
	期初在建工程					
	本期投入					
	本期結轉					
	期末在建工程					
	期初在建工程					
	本期投入					
	本期結轉					
	期末在建工程					



_____營造有限公司〇〇年度未完工程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總價	完工日期	累計預收款	材料	人工	工程費用	外包工程	工程總成本
1									
2									
3									
4									
合計									



所得稅法
第22條（會計基礎）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27條（101.1.4.修正）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90709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一、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90709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三、給付單位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四、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車輛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由車行依第2點規定認列。



營建署依規定核發之補助費徵免所得稅規定／營建署依規定核發予營利事業設置防水閘門（板）之補助費應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建署依規定核發予個人設置防水閘門（板）之補助費免列單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依「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核發之補助費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受領者如係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三）受領者如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補助費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惟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Ministry of Finance

課程結束
謝謝聆聽

諮詢電話：0800-000-321或洽任一分局、稽徵所

高雄國稅局數位課程問卷

